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4號

聲請人即債 陳聖藤

○○○ 號6樓

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

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蔡政宏

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張羽涵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業已逐次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分別予以公告在案，各債權人亦已提出匯款聲請書等相關資料到院，經製作分配通知會計室核發款項在案，此有分

01 配表、各項函文資料及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
02 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3 三、如有不服本裁定，請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書狀並敘明理
04 由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昶宇